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設備規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9月3日第8603次行政會報訂定

88年7月15日第8724次行政會報第1次修定通過

99年6月3日第9821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定通過

1. 依據：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使本校設備之規格開列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設立設備規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3. 組織
4. 本會設置當然委員1人兼召集人，由實習輔導處主任擔任。
5. 委員6至10人，由校長自本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為壹學年。
6. 職掌
7.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8. 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暨採購承辦人等因業務需要，得列席會議。
9. 規格審查事項
10. 依採購案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）之案件，即由本會召集人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
11. 送規格審查之案件，由實習處將規格比較表及相關案件資料隨同開會通知於開會前3日送規審委員。
12. 審查時，應請業務單位主管或請購人提出說明。
13. 經規格審查之案件，應作成紀錄並逐案編號，由召集人核章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。
14. 審查委員對購置定製財物名稱、出產國、品質、規範、圖樣、型式、貨樣及其他特別規定是否適當，應詳加審核有無符合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15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